

婚姻法律指南

李黎明 主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致 读 者

没有婚姻的人生是孤独的、残缺不全的。没有品尝到婚姻的甜蜜又是不幸的、令人遗憾的。尽管对什么是幸福，人们有不同的理解，但却无人否认婚姻的美满是人生幸福的重要内容。也许那些没有得到美满婚姻的人对此理解得更深刻。

文明时代的婚姻与法律有千丝万缕的联系，离开法律的保护，所谓婚姻美满是不可思议的。本书的目的就是为那些正在寻求幸福婚姻的女士和先生们；同时也为那些在金秋的果园里只摘到婚姻之酸果的女士和先生们进行重新选择提供法律帮助。愿法律保佑您。

本书用通俗生动的语言，丰富翔实的事例，结合国家最新作出的有关婚姻方面的规定，系统地介绍从结婚到离婚各环节的法律知识，使读者在兴趣盎然中就能较全面地掌握婚姻法的基本知识，而不必去查找法律条文。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躬请读者不吝赐教。

(京)新登字093号

婚 姻 法 律 指 南

李黎明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 京 通 县 印 刷 厂 印 刷

350×1168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44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715-0/D·413 定价, 5.00元

印数: 00001—10000册

主 编：李黎明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田军、吕小丽、刘敏、邹川宁、
李黎明、姜京模、高向波

目 录

序编 婚姻概述

一、什么是婚姻·····	(1)
二、婚姻的历史发展·····	(3)
三、婚姻与爱情·····	(5)
四、婚姻与家庭·····	(7)
五、婚姻与法律·····	(9)

上编 结 婚

第一章 你愿意和他(她)结婚吗? ·····	(11)
一、不幸的包办买卖婚姻·····	(11)
二、按自己的意愿寻找他(她)·····	(13)
三、一见钟情须谨慎·····	(15)
四、暴力干涉他人婚姻是犯罪·····	(17)
第二章 年龄到了吗? ·····	(20)
一、生理心理因素的制约·····	(20)
二、“童养媳”和“小女婿”·····	(22)
三、法定的婚龄·····	(24)
第三章 亲属之间能否结婚·····	(26)
一、亲属的划分与远近·····	(26)
二、近亲属不能结婚·····	(29)
三、同姓能否结婚? ·····	(33)
第四章 倒霉的病·····	(35)
一、恶运降临·····	(35)

二、固执后患无穷	(36)
三、为了子孙后代	(39)
第五章 别忘了婚前检查	(41)
一、健康有保障	(41)
二、国民共努力	(44)
第六章 最后一关	(45)
一、怎样过这一关	(45)
二、婚约的效力	(48)
三、如何对待事实婚姻	(50)
四、应该想到这些	(53)
第七章 婚后第一大事	(55)
一、人满为患	(55)
二、转变生育观	(57)
三、只生一个孩子	(58)
四、生育佳期	(60)
五、谁可以生二胎	(62)
六、小心挨罚	(64)
第八章 夫妻之间	(66)
一、夫妻关系史话	(66)
二、夫妻间的人身关系	(72)
三、夫妻间的财产关系	(79)
第九章 夫妻的社会义务	(93)
一、建立和睦家庭	(93)
二、支持对方的社会工作	(96)
三、抚养教育子女	(99)
四、赡养老人	(102)
第十章 不能生育莫发愁	(105)
一、没有子女可收养	(105)

二、收养的条件及法定程序	(107)
三、收养关系能解除	(113)
四、两种特殊收养	(115)
五、涉外收养	(117)
第十一章 几种特殊人的结婚	(120)
一、现役军人的结婚	(120)
二、寡妇再婚	(131)
三、劳改劳教人员的结婚	(133)
第十二章 少数民族婚姻问题	(136)
一、少数民族婚姻状况	(136)
二、少数民族婚姻的法律规定	(141)
三、具体情况具体对待	(145)
第十三章 涉外结婚	(147)
一、可以和“老外”结婚吗?	(147)
二、华侨与国内公民的结婚	(152)
三、港澳同胞与内地公民的结婚	(153)
四、涉台婚姻问题	(154)
五、出国留学生的结婚	(156)
六、外侨之间的结婚	(157)
七、国际私法上的婚姻家庭法律冲突简介	(158)
第十四章 丧偶老年人的再婚	(166)
一、丧偶老年人渴望再婚	(166)
二、法律保护老年人再婚	(168)
三、老年人再婚的社会学基础	(169)
四、正确处理来自子女的阻力	(172)
五、再婚也要依法登记	(173)
六、处理好家庭关系	(175)

下编 离 婚

第十五章 离婚不应受歧视	(187)
一、离婚走入我们的生活	(187)
二、“好人不离婚”吗?	(189)
三、“女人离婚不贬值”	(191)
四、捆绑不成好夫妻	(192)
五、该离的还得离	(194)
第十六章 三思而后行	(197)
一、离婚的原因	(197)
二、不要随便提离婚	(198)
三、“杯水主义”析	(201)
四、假戏亦可成真	(203)
五、劝君莫作第三者	(205)
第十七章 感情真的破裂了吗?	(208)
一、离婚的法定条件	(208)
二、何谓夫妻感情确实破裂	(210)
三、如何确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211)
四、如果你们感情真的破裂	(218)
第十八章 协议离婚	(224)
一、好聚且好散	(224)
二、协议离婚须依法	(225)
三、协议之后莫反悔	(233)
第十九章 诉讼离婚	(235)
一、什么情况要诉讼离婚	(235)
二、离婚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236)
三、如何行使诉讼权利	(239)
四、到哪儿去告状	(243)

第二十章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	(244)
一、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244)
二、子女由哪一方抚养	(246)
三、子女抚养费的负担	(248)
第二十一章 带走你的财产	(252)
一、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252)
二、个人财产归个人	(256)
三、共同的债务共同清偿	(257)
四、给对方以经济帮助	(259)
五、有关的几个问题	(261)
第二十二章 几种特殊人的离婚	(264)
一、现役军人的离婚	(264)
二、因一方劳改、劳教而提出的离婚	(266)
三、老年人的离婚	(268)
第二十三章 这几种情况能否离婚	(271)
一、他(她)患精神病能否提离婚	(271)
二、他(她)有生理疾病能否提离婚	(273)
三、她在怀孕期间能否离婚	(275)
第二十四章 涉外离婚	(278)
一、涉外离婚原因种种	(278)
二、与外国人离婚	(279)
三、与华侨的离婚	(282)
四、中国公民在国外的离婚	(284)
第二十五章 重婚自讨苦吃	(288)
一、重婚是犯罪	(288)
二、“双喜”未必会成“喜”	(289)
三、重婚酿苦酒	(291)
四、这也是重婚	(292)

第二十六章 破镜能重圆 (295)

一、沉睡的爱情又醒来 (295)

二、复婚也要去登记 (296)

附录 有关婚姻问题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99)

《婚姻登记办法》 (304)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
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307)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310)

序编 婚姻概述

一、什么是婚姻

对婚姻人们也许并不陌生，但是否每一个人都能做出完整的回答？文明社会法律意义上的婚姻是指，一男一女为共同生活之目的合法的结合。两性的生理差异和性本能是其存在的自然基础。

这首先意味着婚姻只能由男女两性构成。同性之间，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都不可能发生婚姻关系。人们将同性之间发生的性关系称之为同性恋，它是在性变态、性倒错心理支配下的一种违反自然规律的行为。在我们生活的这个地球上，还没有一个国家承认同性为婚的。但在美国、法国、西德等资本主义国家，同性恋行为却大量、公开的存在，有的还建立了自己的组织，有自己的理论。

我国是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从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念到现行的法律规定，对同性恋行为均持否定态度。但近几年来在有的大城市中也出现了同性恋现象，不能不令人感到忧虑。这种行为不仅沦丧道德，而且现代医学已经证明，同性恋是爱滋病的主要传染途径。

其次，婚姻不仅只能由两性组成，而且只能由两个人组成，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一男多女，一女多男或多男多女的结合都不会形成现代意义上的婚姻关系。在人类发展的漫长过程中，存在过群婚制、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但这些制度在我国作为历史的一页已被翻过去了。自从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婚姻形式已

由对偶婚发展为个体婚，即一夫一妻制。这种婚姻形式是社会发展的要求，是人类自然的、也是必然的选择。它有利于建立稳定的家庭关系，有利于对子女的教育和抚养，有利于对老年人的照顾和赡养。毫不夸张地讲，一夫一妻制是最理想、最合理、最完美的两性结合方式。它的确立是人类走向文明的标志之一。

另外还必须指出，婚姻不是因为一时的性欲，一时的性冲动以及基于同情、怜悯、帮助而产生的人际关系。它是男女双方为共同生活之目的的结合。这种结合用句时髦的话说，是“全方位”的，包括精神、肉体、经济等各个方面，而不是为了某一单项内容的结合。

这种以共同生活为目的“全方位”的结合应当是终身的结合，不附带任何时间条件。中国人在祝愿新婚夫妇的时候，总要说“白头偕老”这样的祝词。这说明婚姻的终身性是我们民族所共同崇尚的。

然而，有一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说明，我们说婚姻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是指婚姻双方当事人在结婚前对未来婚姻所持的一种态度，一种心理愿望。事实上许多人在结婚前虽有共同生活的目的，有白头偕老的心愿，但并没有携手走完人生的旅途，不得不半途分道扬镳。这表明，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并不限制在实际婚姻确实无法维持下去时可以解除这种关系。以共同生活为目的，是缔结婚姻双方当事人应持有的态度，而在确实无法共同生活情况下解除婚姻是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也是婚姻自由的重要内容。用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来限制、否定婚姻关系可以解除，难免有干涉婚姻自由之嫌；用婚姻可以解除来否定婚姻以共同生活为目的，又是对婚姻态度不严肃，不负责任的表现。两者各有自己的独立地位，属于两种不同范畴。

二、婚姻的历史发展

人类的婚姻经历了一个从野蛮到文明、从群体到个体的漫长的发展过程。下面我们通过两条线索简要回顾一下人类婚姻发展演变过程。

(一) 婚姻形式的发展

人类的原始时代，并无婚姻制度可言，人与人之间的性关系没有任何限制。每个男人可以和每个女人发生这种关系，每个女人也可以和每个男人发生这种关系，如果他们愿意。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社会的发展，产生了人类社会最初的婚姻形式，即群婚制。有人也称之为集体婚。它是指一群男人和一群女人互相作为夫妻的一种婚姻形式。群婚制发展分为两个阶段，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低级阶段即血缘群婚制，在这种婚姻制度下，同辈分的男女都可以互为夫妻，只排除了不同辈分男女的通婚。实质上是排除了直系血亲间的通婚。正是这种禁忌，使人类告别了杂乱性交时代，迈入文明婚姻殿堂的大门。高级阶段，即亚血缘群婚制，也叫普那路亚婚姻(夏威夷土语，意为“亲密的伴”)。在这种婚姻制度下，不仅排除不同辈分之间的通婚，而且进一步排除了兄弟姊妹间的通婚。最初仅指同胞兄弟姊妹，后来发展为血缘关系较远的兄弟姊妹。这种婚姻形式的出现标志着人类婚姻制度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对偶婚制是人类婚姻发展的第二种形式。它是指一个男人可能还有许多妻子，但在她们中有一主妻；一个女人也有许多丈夫，但在其中有一个主夫。他们之间过着相对稳定的配偶生活。这就使夫妻范围逐渐缩小，最后相对集中为一对配偶。它的产生使人类摆脱了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蒙昧状态，对社会的进步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婚姻的第三种形式是个体婚制，即一夫一妻制，它是一男一女相婚配的制度，在这种婚姻制度下，一个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配偶。个体婚从产生至今已有几千年的历史，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四个历史时期。但在剥削阶级社会里，所谓一夫一妻制只是对劳动人民和广大妇女的限制，而对有产者，即对奴隶主、地主、资本家却无任何约束，他们可以讨小纳妾，为所欲为，实际上还是一夫多妻制。只有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真正实现一夫一妻制。

（二）结婚制度的发展

结婚是指为社会所承认的两性的结合方式。在群婚制阶段，同辈男女互为夫妻，不需要经过任何形式确定互相关系，因而不存在结婚问题。对偶婚时期，虽然婚姻已趋向个体化，但由于这种夫妻关系很不稳定，因此也仅仅产生结婚制度的萌芽。只有到一夫一妻制确立后，由于这种制度排除已婚男女与其他异性间的性关系，这时就产生婚姻取得社会承认的需要。所以我们说结婚制度是从个体婚开始，与个体婚相对应的。人类的结婚制度大体经过以下几种形式：

掠夺婚，也称抢婚，指以暴力手段抢夺女子作配偶而形成的婚姻。这种婚姻产生于原始社会的后期。近代世界上一些落后地区仍有这种习惯的残余。解放前我国一些少数民族中也有抢婚现象。当然现在这种行为已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有偿婚，指男方向女方家庭支付一定代价为条件而缔结的婚姻。有偿婚与掠夺婚几乎是同时存在的求婚方式。它包括几种不同的具体类型：买卖婚，男方以金线或实物购买女子为妻的结婚形式。交换婚，即以交换妇女为特征的结婚形式，有的是父母用女儿为儿子换取媳妇，有的是哥哥用妹妹为自己换妻子，实际上是以人代财。这种换亲的陋习在一些落后地区尚未完全绝迹。劳役婚，指经双方商定，男到女家从事一定期限的劳务，便可以把女

子领走成亲，这种成婚方式主要适用于那些既无钱买妻，又无人换妻的男子。无论是买卖婚、交换婚，还是劳役婚，与掠夺婚相比都具有一定的进步性。一方面可以避免抢夺中械斗和伤害；另一方面也使女方家里得到一定的好处，使女方家里更容易接受。

聘娶婚，它是男方家向女方家交付聘金或聘礼为前提条件的结婚形式。聘娶婚一般分为订婚和完婚两个阶段，它是由买卖婚发展而来，但又有别于买卖婚，因为这时的聘娶已从公开的买卖转化为私下协议。

自由婚，是指男女以合意为条件的结婚形式，它不以金钱、暴力、劳役等为条件。唯一的条件是男女双方共同愿意。这种婚姻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斗争的伟大成果，从此男女双方当事人享有婚姻的自主权利，这是结婚制度史上一个巨大的进步。但必须指出，资本主义只解决了婚姻自由的形式，没有也不可能达到婚姻自由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只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剥削和压迫，人民群众成为国家的主人，每个公民的政治、经济地位完全平等，婚姻自由才会真正实现。

三、婚姻与爱情

对于爱情，许多名人留下了精辟的论述。别林斯基说：爱情是生活中的诗歌和太阳。泰戈尔说：爱情是理解和体贴的别名。高尔基说：没有爱情的生活不是生活，而是生存。去掉这些名言中的文学色彩，抽取其中的理性内核。我们说，爱情是人类两性之间最崇高、最神圣的感情。

人类的感情是复杂的，两性之间的感情更微妙。不是任何两性间的感情都可以称为爱情。如果我们把两性间的感情用层次论来划分，大体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两性间一般的感情，这是两性间出于对对方在物质上、体力上、精神上的帮助，而产

生的感激之情。它不包括任何性方面的“非分之想”。第二层次，性感情，也有人称为性爱，是指男女之间为了满足性心理要求的情意，它不包含更多的精神或物质方面的要求，仅限于性的方面。第三层次即爱情，它以性爱为基础，又不局限于性爱，她从这个出发点开始把两性间的情感延伸到精神世界的广阔领域，如共同的理想、志趣、信念等。就是说爱情比性爱的内含更博大、更深刻。所以我们把她称为两性间最崇高、最神圣的感情。

爱情是怎么产生的呢？不言而喻，先有爱后有情，有了爱才会有情。当然，对爱的内容可能会有不同的理解，有一首流行歌曲，大家可能都听过，开始两句是这样的：“女人爱潇洒，男人爱漂亮”。其实问题并不那样简单，爱的内容很丰富的，如对方的学识、才能、气质、情操、风度、体态、容貌等等都是两性之间产生爱慕之情的重要因素。两性之间的这种爱在互相了解的过程中逐步升华为爱情。

这里说的爱情必然或者说只能是在互爱的基础上产生的，单方的爱不会形成爱情，只能被叫做单相思。这种情感很多人都有过，特别是在人年青的时候。当然大多数人都能用人本身的自毅力去克服这种“病态情感”，但也有少数人陷入单相思而难以自拔，甚至因此而走上犯罪道路。产生这种悲剧的主要原因是这些人不懂得爱情是两个人感情上的共鸣。

建立在互爱基础上的爱情是自由婚姻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婚姻根本无法维持，即使勉强把双方扭在一起，也绝无任何幸福可言，只会给双方带来无限的烦恼。如包办婚姻、买卖婚姻，虽然双方也结成夫妻，但其中一方，多数是女方是不情愿的、违心的，作为人她在压抑了自己的天性，她所做的也仅仅是把自己的身躯麻木供给对方，而不是用自己的全部身心去爱对方。

我们说爱情是婚姻的基础还有另一方面的含意，即她也是离婚的基础。在婚姻发展过程中，一旦爱情消失，婚姻也就无法再